

益资政办发〔2025〕8号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进“机器管招投标”严防围标
串标违法行为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5〕2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加强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防止围标串标、规

避招标和虚假招标现象，经区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全面推进“机器管招投标”严防围标串标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机器管招投标”全量运行

（一）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起，除《湖南省“机器管招投标”项目负面清单》以外的全区所有工程建设施工类招标项目全面施行“机器管招投标”，凡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施工类招标项目须采用“机器管招投标”交易系统开展交易活动。

（二）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等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推行“机器管招投标”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和反馈推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本行业工程建设招标项目“应推尽推”。

（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机器管招投标”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的疑问解答，及时响应各方主体的疑问，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快速、准确的解答，从源头上杜绝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二、健全招标投标监管机制

（一）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招标项目严格核准，对招标投标活动综合监督，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等部门，对招标项目严格备案，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理。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审定。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市公安局资阳分局负责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案件进行查处。区纪委监委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全方位加大监管工作力度

1. 完善协调联动办案机制。区纪委监委、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建立协调联动办案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围标串标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发现一起、严查一起。

2. 完善违法违规问题曝光机制。区纪委监委、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等部门，应通过新闻媒体等媒介通报曝光围标串标案件，充分发挥有效震慑和警示作用。

3. 完善监管内控体系机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应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内部流程监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岗位和人员职责，做到内部分工职责明确，严防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违规审批、插手干预、地方保护、行业垄断等问题发生。

4. 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通过信用信息共享互认，建立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督管理体系。

三、加强对招标人的监管

招标人应全面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关键事项集体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严格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加强对招标人执行招标核准事项的监管。招标人应严格按照项目核准、审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控制价进行招标，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核准、审定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和采用非招标方式的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从严从重处理，纪检监察机关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及其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对招标人落实编制招标文件主体责任的监管。

鼓励招标人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等方式提高文件编制质量，对委托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组织审查，确保文件合法合规。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

（三）加强对招标人落实标后主体责任的监管。招标人应依法依规在法定的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四、加强对投标人的监管

区纪委监委、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等部门应加大对投标人围标串标、虚假招标和中标人违法转让、违法分包等问题的监管和惩治力度，采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方式开展标后稽查活动，以高压态势持续从严查办有关案件，充分发挥以案警示和震慑作用。

（一）严厉打击投标人围标串标行为。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厉打击投标人虚假投标行为。投标人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严厉打击中标人违法违规履约行为。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五、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等行政监督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在我区执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管，强化信息登记及公示，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并配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现场管理，及时移交违法违规问题。对参与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代理机构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发现一起，曝光一起，充分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

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招标代理机构应加强行业自律，合规守法经营，加强内部管理。定期参加公管部门、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活动，自主开展岗位培训，组织学习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不断强化其依法代理意识、诚实守信意识、优质服务意识、清正廉洁意识。

六、加强对招投标过程的监管

区纪委监委、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及行业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招投标全过程的监管。项目业主单位及主管部门对招标项目的债务风险负责，应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建立招投标过程评价、监管机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机构对招投标过程、相关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监管。

全区各级各部门应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确保“机器管招投标”在我区得到全面执行，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在招投标活动中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对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

处罚并通报曝光，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国家和省、市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制度在全面推进“机器管招投标”、严防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方面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